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

2026 年昆山高新区治安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JSZC-320583-SZYE-G2026-0025）

合

同

书

二零二六年八月

合同内容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依据中标结果，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采购人（甲方）和中标供应商（乙方）采购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2026年昆山高新区治安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2.项目编号：JSZC-320583-SZYE-G2026-0025

3.服务内容：2026年昆山高新区治安监控系统维护项目

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壹年，合同履行期间内更换的设备自更换之日起提供三年质保服务。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大写捌佰玖拾万玖仟捌佰陆拾元零角叁分，小写￥8909860.03元，分项报价见附件一。

其中：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费用合计：人民币陆佰贰拾万零捌仟零肆拾玖元陆角伍分（￥6208049.65元）；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费用合计：人民币贰佰柒拾万零壹仟捌佰壹拾元叁角捌分（￥2701810.38元）。由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分别向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开具相应发票，由昆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昆山市公安局城西派出所）分别向江苏网进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支付相应费用。

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中标服务费、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巡检器材、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对于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提供的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提供，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已充分考虑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风险，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实施完成后，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壹年。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0%，2027 年 1 月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40%，2027 年 4 月底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维护期满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具体付款进度按照财政下拨金额为准）

本项目年度考核总分值为 100 分。年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按合同全款支付；90 分至 60 分（含）按照考核得分比例支付剩余维护费；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不支付剩余款项。

考核标准如下：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1	设备完好率	每个派出所的平台自检监控在线率均不得低于 97%，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3 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3 分。	16
2	响应处置速度	根据不同故障等级，在规定时间内未响应或未维修完成的一次扣 0.5 分。	30
3	定期巡检	定期对维保设备进行巡检，保障设备功能完好可用，未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10
4	机房设备保养、前端设备清洁	前端设备、机房设备每月保养清洁一次。未完成的，每次扣 1 分	10
5	信息安全	未遵守保密条款，泄露视频、图像等公安保密信息的，一次扣 5 分	10
6	系统漏洞或安全风险	每发现一个设备弱口令扣 0.1 分，每发现一个系统漏洞或安全风险扣 1 分。	10
7	备件情况	出现一次无备件替代情况，扣 3 分	9
8	客户满意度	接到派出所等实战单位投诉，查证属实的，一次扣 1 分。	5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	分值
9	公安重大活动保障	顺利保障公安重大活动，一次加 1 分，最高 5 分	
	合计		100

第四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为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场地和便利帮助，按时考核，按时支付合同款项等。

（二）乙方责任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要求完成服务内容、承诺等。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4.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5.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6.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未付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并拥有对赔偿不足部分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7. 乙方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8. 因乙方原因解除、终止本合同的，则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本合同价款的 20%。

第六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 争端的解决

1. 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九条 违约终止合同

1. 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按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服务。

1.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投标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2. 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且，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 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

1. 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2. 本合同系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招标过程中的澄清和承诺以及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3.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和招标代理人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5. 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采购人（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6年8月12日

供应商（公章）：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合同签订地：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类别	序号	维护需求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维保金额	备注
运维服务部分	1	高新区辖区内共 15397 处监控点维护，其中固定枪机监控点维护(10351 处)，可控球机监控点维护（1057 处），人像监控维护（3863 处），车辆卡口维护（126 处）	科教园派出所公安监控维护	项	1	332749.00	332749.00	
			城北派出所公安监控维护	项	1	952152.20	952152.20	
			城西派出所公安监控维护	项	1	483450.20	483450.20	
			城中派出所公安监控维护	项	1	604870.70	604870.70	
			同心派出所公安监控维护	项	1	597236.00	597236.00	
			吴淞江派出所公安监控维护	项	1	743383.00	743383.00	
	2	高新区辖区内商业小区为公安配套建设的 297 处监控点维护，其中人像监控维护(98 处)，微卡口维护(27 处)，高空瞭望球机维护（33 处），固定枪机维护（139 处）		项	1	90754.00	90754.00	
	3	高新区派出所内部 1016 个监控点维护		项	1	88648.00	88648.00	
	4	派出所联网中心内交换机、显示屏、UPS、门禁、道闸、云机房等维护		项	1	769540.00	769540.00	
	5	高新区辖区内链路维护 230 条（移动）		项	1	259668.00	259668.00	
	6	高新区辖区内链路维护 492 条(广电)，高新区高新区自建云存储链路 4620T		项	1	821880.00	821880.00	
云存储部分	7	云存储续租共 5775.92 T		项	1	2304592.08	2304592.08	
应急保障部分	8	应急保障设备		项	1	770368.00	770368.00	
中标服务费部分	9	中标服务费		项	1	90568.85	90568.85	
合计							8909860.03	

附件 2：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 自愿组成投标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各方一致决定以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本项目牵头方，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2、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招标及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及其附件、招标文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在本项目合同中必须密切配合、尽职尽责、优质高效地完成各自项目，承担各自项目的一切责任，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5、本次联合投标中，所有成员单位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5.1 牵头方： 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所占份额为： 69.68%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城北派出所、城西派出所、城中派出所辖区公安监控点及商业小区监控点维护；高新区派出所内部监控点维护；派出所联网中心维护；部分传输光缆租赁及云存储租赁点位续租；应急保障设备服务。 ；

5.2 成员单位： 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 所占份额为： 30.32%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科教园派出所、同心派出所、吴淞江派出所辖区内公安监控点及商业小区监控点维护、部分传输光缆租赁及云存储租赁点位续租。 ；

5.3 成员单位： / 所占份额为： / ，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

6、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7、本协议书自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提交采购人后联合投标各方

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8、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一份用于投标文件内。（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签章的，则应同时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江苏网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07 月 24 日	成员单位名称：苏州市国泰实业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6 年 07 月 24 日